

湖北科技学院 7*24 小时应急值班带班制度

湖科办发〔2024〕116号

按照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在全省普通高等院校建立 7*24 小时应急值班带班制度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学校党政办公室主任分级负责的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值班带班岗位责任制，确保工作时间和非工作时间，特别是节假日期间、重要时间节点的应急工作联络畅通、反应迅速、处置有力。

第二条 学校党政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学校应急值班带班工作。值班工作由学校相关部门科级以上干部承担，带班工作由校领导承担。

第三条 学校党政办公室设立独立的应急总值班室。值班室配备电话、传真、计算机上网、打印、复印等必需的办公条件，保障饮水、如厕、夜间休息等基本的生活条件，保障应急交通工具。

第四条 严格规范一线值班、二线带班行为。应急值班是指值班人员本人到值班室进行一个班次的不间断的值守行为，为一线班。应急带班是指校领导通过通讯方式协调指导、督查检查、组织指挥，可不在值班室值守，一旦有需要可及时赶到值班或事发地点的值守行为，为二线班。

第五条 学校党政办公室根据日常值班和节假日、重要

时间节点值班的需要，分别对值班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包括：值班任务、工作流程、纪律要求、值班记录、交接班等事项），确保做到每周 7*24 小时全覆盖。坚决杜绝擅离职守、交接班脱节、非正式在编职工顶岗值班等现象。

第六条 校内各部门要严格按照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有关规定报送应急信息。应急总值班室要健全应急联动机制，调动应急力量及时妥善处理应急事件。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总值班室必须第一时间向学校党政办公室负责人报告。

第七条 学校党政办公室将对值班带班工作执行情况报学校党委并视情况予以通报。

第八条 本制度由学校党政办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湖北科技学院关于建立 7*24 小时应急值班带班制度的通知》（湖科办发〔2015〕15 号）同时废止。